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证券代码:00138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人数为28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44,944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芦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 公司重要表验了990户以及上司案件上79。本处公区以订案作品771)自26年公司在1920年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时间与2024年员

上持版印划的7年9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244,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有人所存的物品或取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胡亮亮先生、蔡齐鸣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3位均为公司员工,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

表决结果:同意4,244,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所付的概念数时9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为公司 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提请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所持份額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明确规定需由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4 244 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乘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水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 代表有表达 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389,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940,800股的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40.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

计为166、249、776股,占公司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69.577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台公司有表依於XIXI7638X19300001 / n。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9,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

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丁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公告编号:2024-048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

(七)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 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九)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仔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委员或其授权的活当人十代表持有人直接行使。

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 计为1,139,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不仅然以下小规划以来,当时出来,所谓的自己的过程,不可是是不知识的人。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甲以迪拉《大丁叔受史社研资本資源权公司草程的以条》。 表决情况:同意167,30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4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4,

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1,05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92%;反

对4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弃权34,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师山泉的公平多光] -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 ( 深圳 ) 律师事务所 - ) 见证律师姓名: 苏涛 邓琦 E )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1 《涇圳市北咸和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

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重新录单以通过之口处不超过12十万 一、本次算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6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 1,214,635,515.110元,平中亚人公时师事为所代称自盟由化力体化卡公开及13弊集政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大验字【2022】0000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等集资金账 余額 动资金 140.096.00 121.485.99 118.866.0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

4. 任明床券乘页亚项目建区的页金需水区及券乘页金度用厂划压布近打印制度下,公司 决定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干分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 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 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

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

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

、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53号公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记书通信书记录与"二川公司罗察风亚旨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 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 一) 监事会音贝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 %60公日下40公公、019等與公並於日至47分。7月7日天然之,47人次不的重要求以並同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 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而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 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卜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四年八月八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30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议案名称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价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 本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53号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音事项

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汉宗十日(网祖:VVelsselmotcom)及门汉宗。自人及而且从网汉宗十日及门汉宗山,及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的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司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sup>⊭。</sup> 三\股东所投诜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诜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丿 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门上代码设计图记录》,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甘他人员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 2. 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8月26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登记方法

2、联系人:刘欣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 传直・0464-291998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级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对 特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托人签名(盖音):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世任: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2024-053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等經期的於成切得應公司(以下间的 公司 /丁2024年6月2日间台區重事及田 J 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 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系 益,在確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工资进行的前提了,决定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是以身。公司将取6699299日对以金司36787,归120年6人时,临时时下2069贝金司999美贝亚具体内容住风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4—054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升帛九届重事会第十二代会议、申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 子公司七合河宝泰隆的"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与克湖达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 股权质押协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抵押合同》 的议案、同意向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转让全资子公 司七台河宝泰隆的"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的"业公司")5%股权,并由达泰投资 分期向宝泰隆的"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 月,借款到发生004/65、公司以长寿的25年88年7月。 月,借款和率为9%/年,公司以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95%股权向达泰投资提供原押、宝泰隆矿业公司以其拥有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旷(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忠煤 五矿")和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的采矿权向达泰投资提供抵押,并由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就上述借款履行连带还款义 等,前述借款还附有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60号公告。 经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和比泰投资三方友好协商,拟就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借款、股权质押、采矿权抵押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继

秋风州、米市《农祝州寺事且益者怀况协议、将上处自裁别限起长至之7/20年30日、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36%股权向达泰校贷提供原用、宝泰隆矿业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的采矿权向达泰投资提供抵押、公司继续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借款履行担保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达泰投资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借款利率、还款安排,股权回购方式与违约责任等事项以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该事而而提为公司职在十全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4-055号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7.2449%。本次拍卖分两次同时进行,每次拍卖26,04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被法 院裁定变价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 裁定变价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苏孝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看好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也不会寻找公司版权7711746日1715年。 2024年8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苏孝锋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4年7 月4日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竞得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股 分26,040,000股已于2024年8月8日完成过户手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孝锋	苏孝锋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20号	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8日					
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9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A股、B股 等)	变动股数(股)					
A股	26,040,000					
合计	26,04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超《可多选》 其他金融(时多选) 其他。请把明 □ □ 市涉及资金来顺□						

苏孝锋 承诺、计划等履行 |亡V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

备查文件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已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

其他相关说明

一、共16年7天7577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除本公告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之外,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 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 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747.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24.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市78.223.62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

业字[2021]3082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干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 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求,将原拟投入"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 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其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令募集资金变更并 用于投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具体内容

见公司2024 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近日, 公司设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使用

了	募集资金专项则	﴿户(以下简称'	'专户"),并	和招商银行股份不	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	行及			
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									
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用途				
	1. Mandatemples 1. Life State Lab	involution or no fet dealers of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				

B岡银行股份有限 司上海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丙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

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有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

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 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 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俊、金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 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 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 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

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 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680,87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 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8月6日

格调整为1.525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 「唯捷创芯 ( 天津 )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 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 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唯捷创 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

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察职的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72,06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2,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 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获准行权的3,934份(对应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前600份)股票期权;并且认为公司及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80人。 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 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

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 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 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

日。行权后, 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 239, 594股变更为409, 273, 667股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2,091份 (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47,601份股票期 权), 因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0.943份 (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769份股票期权)以及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976份股票期权);并认为公司 及180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

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人数为8人,行 权股票数量为151,68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3月 2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18.165.234股变更为418.316.914股。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

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58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19,000份股票期权),因1 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年、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 权5.247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800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 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5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350份股票期权);并认 为公司及171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 件。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7月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

权价格为1.4702234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董事、财务总监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69人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 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8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680,873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 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 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 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

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人数为26人,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年7月1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 第010052号《唯捷创芯(天津)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

截至2024年7月16日止,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人数169名,行权股 数11,680,873股,收到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17,173,493.15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1,680,8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492,620.15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全额为人民币429 997 787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公司

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80,87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本

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8,316,914股变更为429,997,78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

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权结构诰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 每股净资产为9.6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29、997、787股为基数测算,公司2024 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净资产为9.40元。本次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单位:股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